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雪女士和温文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上述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尹傲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日，尹傲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尹傲霜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还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其他承诺。

尹傲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雪女士**，女，1981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2004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系；2004年—2005年就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检察院；2005年—2006年就职于万裕（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010年就职于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7,4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温文露女士**，女，1988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15年6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5年12月—2018年5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隔震设计师；2018年6月—2020年2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减震设计副总工；2020年3月—2020年4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减隔震设计总工；2020年5月—至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温文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温文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